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
懸掛橫額／旗海申請表
【只供崇基學院院系屬會申請】
申請守則

1. 申請資格：只供崇基學院院會、系會、屬會及崇基優質活動獎勵計劃認同之活動團體／組織申請。
2. 懸掛範圍：池旁路（近眾志堂及龐萬倫學生中心一段）
3. 宣傳時間最多為兩星期（包括假期）。
4. 申請以先到先得辦理。
5. 申請團體最早可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、或最遲於活動舉辦至少五個工作天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表及橫額／旗海樣式交到崇基學院學生輔導處以待審批。未能於上述時間內提交之申請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6. 申請表須連同橫額／旗海樣式一併遞交。
7. 申請獲批准後，申請團體或組織須繳交保證金港幣一百元。若申請團體或組織無引致大學及學院財產之任何損失及設施破損，並於指定限期前拆除及妥善處理橫額／旗海，保證金可獲退還；否則，崇基學院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也會向申請團體索取賠償。
8. 崇基學院保留批核之最終決定權。

留意事項：不得使用膠紙張貼，以免欄杆油漆脫落。

團體／組織名稱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舉行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學生／職員證號碼（如適用）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擬懸掛 橫額，日期：_____

旗海，日期：_____

指定拆除日期：_____

本人特此聲明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述之申請守則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團體或組織印章：

收取按金日期：_____

退回按金日期：_____

申請表編號：_____

按金收據

茲收取_____之保證金港幣一百元，如符合「懸掛橫額／旗海」申請守則之第7點，則可獲發還保證金。

輔導處負責職員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懸掛橫額／旗海日期：_____

指定拆除日期：_____

* 請攜同此收據退回按金。

輔導處印章：